

证书号第20517569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蓝莓无土栽培种植装置

发 明 人：胡岳伶;余万宏;李森;谭小凤;谭宇;廖翔羽

专 利 号：ZL 2023 2 1974070.8

专 利 申 请 日：2023年07月26日

专 利 权 人：西昌学院

地 址：6150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安宁镇学府路1号

授 权 公 告 日：2024年02月27日

授 权 公 告 号：CN 22052890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20517569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6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西昌学院

发明人：

胡岳伶;余万宏;李森;谭小凤;谭宇;廖翔羽